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237)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電 話：(03)381-1863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6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90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集團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集團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集團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集團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已取得補助函文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集團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確保合約資產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0,077 仟元及新台幣 111,422 仟元。

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並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集團在評估過程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華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161	2	\$ 127,97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15,136	5	12,37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996,998	39	670,49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4,198	5	16,6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1,977	4	159,741	6
130X	存貨	六(五)	338,655	13	537,714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二)	55,068	2	75,4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12	1	26,0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1,705	71	1,626,501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188	-	8,044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五)	121,964	5	235,15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409	1	25,1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3,317	12	310,69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209,416	8	208,26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38,562	2	62,1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	-	5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二)、七 (二)及八	32,448	1	51,1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1,304	29	901,141	36
1XXX	資產總計		\$ 2,573,009	100	\$ 2,527,642	100

(續次頁)

華遠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2013年及12月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福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1,287,215 100	\$ 1,900,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及七(二)	(1,215,774) (95)	(1,859,956) (98)
5900 營業毛利		71,441 5	40,595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6,906) (4)	(39,057) (2)
6200 管理費用		(94,364) (7)	(86,8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34) (6)	(67,97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12) -	(2,3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716) (17)	(196,242) (10)
6900 營業損失		(150,275) (12)	(155,64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9 -	758 -
7010 其他收入		6,008 -	17,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9,787) (2)	(3,8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0,341) (2)	(25,80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 -	(9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87) (4)	(11,937) (1)
7900 稅前淨損		(203,162) (16)	(167,5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211) -	(612) -
8200 本期淨損		(\$ 203,373) (16)	(\$ 166,97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 -	(\$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 -	(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 -	(\$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365) (16)	(\$ 166,97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226) (16)	(\$ 154,16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7) -	(12,810) (1)
		(\$ 203,373) (16)	(\$ 166,97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218) (16)	(\$ 154,16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7) -	(12,810) (1)
		(\$ 203,365) (16)	(\$ 166,976) (9)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每股虧損		(\$ 1.72)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17	(\$ 24,570)	(\$ 7,156)		\$ 689,556	\$ 12,803	\$ 702,359
本期淨損		-		-		(154,162)		-	-	-	(154,162)	(12,810)	(166,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	-	-	(4)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162)		(4)	-	-	(154,166)	(12,810)	(166,976)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1,860)		(496)		-		-	-	2,35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四)	-		-		-		-	-	674	674	-	674	
未按持股比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六)(二十二)	-		1,086		-		-	-	-	1,086	-	1,08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一)	-		-		(8,818)		-	-	-	(8,818)	9,619	80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069		\$ 2,902		(\$ 451,956)		\$ 13	(\$ 24,570)	(\$ 4,126)	\$ 528,332	\$ 9,612	\$ 537,944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6,069		\$ 2,902		(\$ 451,956)		\$ 13	(\$ 24,570)	(\$ 4,126)	\$ 528,332	\$ 9,612	\$ 537,944	
本期淨損		-		-		(200,226)		-	-	-	(200,226)	(3,147)	(203,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	-	-	8	-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0,226)		8	-	-	(200,218)	(3,147)	(203,3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	-		(1,086)		1,086		-	-	-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二十二)	200,000		520,000		-		-	-	-	720,000	-	720,000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1,800)		(182)		-		-	-	1,982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四)	-		(236)		-		-	-	-	(236)	-	(236)	
未按持股比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六)(二十二)	-		9,282		-		-	-	-	9,282	-	9,2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一)	4,020		2,445		-		-	-	-	6,465	(6,465)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08,289		\$ 533,125		(\$ 651,096)		\$ 21	(\$ 24,570)	(\$ 2,144)	\$ 1,063,625	\$ -	\$ 1,063,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3,162)	(\$ 167,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34,956	30,91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183	39,30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6,489	5,993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912	2,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	3
火災損失	六(八)(二十六)	-	6,0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7,499	22,37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2,842	3,434
利息收入		(1,249)	(7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236)	674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十八)	(2,911)	(2,572)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六)	24,1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	943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六(十六)	-	(6,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3,319)	(421,067)
應收票據		(107,535)	92,186
應收帳款		46,852	6,480
存貨		199,059	(198,092)
預付款項		20,404	22,727
其他流動資產		2,554	16,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7	(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682	(83,088)
應付票據		-	(63)
應付帳款		107,467	(140,7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82)	(23,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9	8,905
負債準備		2,686	26,0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66	(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226	(760,022)
收取之利息		1,249	771
支付之利息		(26,044)	(25,373)
退還之所得稅		-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9)	(784,628)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5,902)	(\$ 1,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4,778)	(45,525)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三十二)	(3,675)	(6,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75)	(22,1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05	21,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425)	(54,2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380,509	996,09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594,866)	(713,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三)	440,000	240,0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三)	(440,000)	(160,0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39,099)	(38,52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145,191	751,818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551,600)	(247,2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36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二十二)	72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71	829,4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815)	(9,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7,976	137,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161	\$ 127,9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原名為金誼信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洛克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及大眾運輸國內公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與貨運車隊管理系統等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基於整合資源以提升市場之地位，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合併消滅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鼎科技)	製造與銷售和華德動能產品相關之產品	-	74.49	註
銓鼎科技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MaxWi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100	
本公司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MaxWi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	註
MaxWin	東莞璨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璨鼎)	提供銓鼎科技技術支援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銓鼎科技，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銓鼎科技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正式合併解散，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保留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2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

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

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從事電動巴士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保修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動車保修諮詢服務，保修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專案及勞務提供：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38,655 仟元。

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車輛取得合格證及領牌，以及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車輛合格證及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當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6	\$ 2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627	126,895
外幣存款	338	853
	<u>\$ 56,161</u>	<u>\$ 127,9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以及提供備償戶作為質押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16,324 仟元及 20,422 仟元，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4,570	\$ 24,570
評價調整	(24,570)	(24,570)
	<u>\$ -</u>	<u>\$ -</u>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之評價調整 24,570 仟元表列「其他權益」科目。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107,856	\$ 12,378
受限制之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u>7,280</u>	<u>-</u>
小計	<u>\$ 115,136</u>	<u>\$ 12,378</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	\$ 92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1,188</u>	<u>7,952</u>
小計	<u>\$ 1,188</u>	<u>\$ 8,044</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6,324 仟元及 20,422 仟元。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4,198	\$ 16,663
減：備抵損失	—	—
	<u>\$ 124,198</u>	<u>\$ 16,663</u>
應收帳款	\$ 115,230	\$ 162,082
減：備抵損失	(3,253)	(2,341)
	<u>\$ 111,977</u>	<u>\$ 159,741</u>

2.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6,963	\$ 13,86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帳款	(203)	(914)
	<u>\$ 6,760</u>	<u>\$ 12,954</u>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1,984	\$ 124,198	\$ 63,832	\$ 16,663
30天內	3	—	37,466	—
31-90天	—	—	9,960	—
91-180天	3	—	61,687	—
181天以上	—	—	2,091	—
	<u>\$ 121,990</u>	<u>\$ 124,198</u>	<u>\$ 175,036</u>	<u>\$ 16,6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242,935 仟元、189,358 仟元及 287,835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分別計 1,118,962 仟元、905,643 仟元及 484,576 仟元，因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相關帳款之回收係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故予以認列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7. 本集團與華南銀行等 16 家聯貸銀行簽署之借款合同，其相關借款資金償還來源，請詳附註六(十七)1.(4)之說明。

8. 上開部分應收帳款存在履約爭議之訴訟，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9.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3,102	(\$ 65,916)	\$ 267,186
在製品	76,179	(25,900)	50,279
製成品	39,208	(18,793)	20,415
商品	1,588	(813)	775
合計	<u>\$ 450,077</u>	<u>(\$ 111,422)</u>	<u>\$ 338,65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61,827	(\$ 70,893)	\$ 390,934
在製品	131,729	(24,458)	107,271
製成品	50,749	(16,270)	34,479
商品	8,581	(3,551)	5,030
合計	<u>\$ 652,886</u>	<u>(\$ 115,172)</u>	<u>\$ 537,71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4,847	\$ 1,762,72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235	36,553
跌價損失	3,750	35,653
報廢損失	16,747	109
存貨盤盈	(402)	(1,989)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	(6,177)
其他營業成本	(403)	33,087
	<u>\$ 1,215,774</u>	<u>\$ 1,859,956</u>

虧損性合約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公司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關聯企業：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	\$ 34,409	19.13%	\$ 25,143

1.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2. 氫豐綠能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9.13%下降為 12.48%，因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而增加資本公積 9,282 仟元。
3. 氫豐綠能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現金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1.85%下降為 19.13%；因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而增加資本公積 1,086 仟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資本公積轉增資，致本公司股數增加 7,150 仟股。

(七)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3,248	\$ 31,468
預付貨款	13,253	11,427
其 他	28,567	32,577
	<u>\$ 55,068</u>	<u>\$ 75,472</u>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始成本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物	\$ 83,605	\$ -	\$ -	\$ -	\$ 83,605
機器設備	164,352	11,522	-	3,100	178,974
模具設備	-	263	-	-	263
運輸設備	36,279	-	-	-	36,279
辦公設備	18,474	3,701 (	1,914)	-	20,261
租賃改良	71,663	4,387	-	24,587	100,637
其他設備	17,819	684	-	113	18,6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264	17,025	-	(27,800)	3,489
合計	\$ 406,456	\$ 37,582	(\$ 1,914)	\$ -	\$ 442,12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 14,788)	(\$ 2,460)	\$ -	\$ -	(\$ 17,248)
機器設備	(24,992)	(17,094)	-	-	(42,086)
模具設備	- (	7)	-	-	(7)
運輸設備	(12,181)	(5,990)	-	-	(18,171)
辦公設備	(13,919)	(2,297)	1,914	-	(14,302)
租賃改良	(16,785)	(5,326)	-	-	(22,111)
其他設備	(13,100)	(1,782)	-	-	(14,882)
合計	(\$ 95,765)	(\$ 34,956)	\$ 1,914	\$ -	(\$ 128,807)
帳面價值	\$ 310,691				\$ 313,317

原始成本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物	\$ 83,605	\$ -	\$ -	\$ -	\$ 83,605
機器設備	31,603	49,691	-	83,058	164,352
運輸設備	31,525	4,754	-	-	36,279
辦公設備	15,708	3,508 (	742)	-	18,474
租賃改良	62,680	1,369 (	6,068)	13,682	71,663
其他設備	16,109	1,710	-	-	17,8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6,739	14,265	-	(96,740)	14,264
合計	\$ 337,969	\$ 75,297	(\$ 6,810)	\$ -	\$ 406,45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 12,299)	(\$ 2,489)	\$ -	\$ -	(\$ 14,788)
機器設備	(15,083)	(9,909)	-	-	(24,992)
運輸設備	(6,510)	(5,671)	-	-	(12,181)
辦公設備	(12,631)	(2,027)	739	-	(13,919)
租賃改良	(9,732)	(7,053)	-	-	(16,785)
其他設備	(9,333)	(3,767)	-	-	(13,100)
合計	(\$ 65,588)	(\$ 30,916)	\$ 739	\$ -	(\$ 95,765)
帳面價值	\$ 272,381				\$ 310,691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室內裝修工程，按 5~50 年

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設備及存貨毀損，目前相關事宜與施工廠商釐清責任中，民國 112 年度認列火災損失帳面金額為 6,068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短期租賃標的之資產為建物，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919	\$ 20,749
房屋	188,497	187,512
	<u>\$ 209,416</u>	<u>\$ 208,261</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176	\$ 1,985
房屋	37,007	37,193
生財器具(影印機)	—	124
	<u>\$ 39,183</u>	<u>\$ 39,302</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42</u>	<u>\$ 3,434</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102</u>	<u>\$ 1,45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0,338 仟元及 189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調整租金，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 2,346 仟元。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 43,043 仟元及 43,414 仟元。

(十) 無形資產

		113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30,581	\$ -	\$ -	\$ 30,581
電腦軟體		21,226	7,000	(761)	27,465
商譽		30,283	-	-	30,283
其他無形資產		238	-	-	238
合計	\$	82,328	\$ 7,000	(\$ 761)	\$ 88,567
累計攤銷					
專利權	(\$	6,116)	(\$ 3,057)	\$ -	(\$ 9,173)
電腦軟體	(	13,884)	(3,407)	761	(16,530)
其他無形資產	(	170)	(25)	-	(195)
合計	(\$	20,170)	(\$ 6,489)	\$ 761	(\$ 25,898)
累計攤銷					
商譽	\$	-	(\$ 24,107)	\$ -	(\$ 24,107)
帳面價值	\$	62,158			\$ 38,562

		112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30,581	\$ -	\$ -	\$ 30,581
電腦軟體		18,517	3,520	(811)	21,226
商譽		30,283	-	-	30,283
其他無形資產		238	-	-	\$ 238
合計	\$	79,619	\$ 3,520	(\$ 811)	\$ 82,328
累計攤銷					
專利權	(\$	3,058)	(\$ 3,058)	\$ -	(\$ 6,116)
電腦軟體	(	11,795)	(2,900)	811	(13,884)
其他無形資產	(	135)	(35)	-	(170)
合計	(\$	14,988)	(\$ 5,993)	\$ 811	(\$ 20,170)
帳面價值	\$	64,631			\$ 62,158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08	\$ 213
推銷費用	7	30
管理費用	3,924	3,462
研究發展費用	2,450	2,288
	<u>\$ 6,489</u>	<u>\$ 5,993</u>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此於本期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24,107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分別為 14.21%及 13.75%，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5%~40%及 20%~75%。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六(十一)說明。

4.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	<u>\$ 24,107</u>	<u>\$ -</u>

2. 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946	\$ 22,876
長期應收帳款	6,760	12,954
預付設備款	1,083	9,228
預付無形資產	-	3,325
其他	1,659	2,792
合計	<u>\$ 32,448</u>	<u>\$ 51,175</u>

本集團將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24,149	2.170%~2.615%	註
擔保借款	20,000	3.151%	受限制存款
	<u>\$ 144,149</u>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38,506	2.040%~3.204%	註
擔保借款	20,000	3.026%	受限制存款
	<u>\$ 358,506</u>		

註：前述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保，請詳附註七(二)9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2.51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1)		
	<u>\$ 79,879</u>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2.40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		
	<u>\$ 79,980</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804	\$ 27,066
應付設備款	6,111	1,313
應付勞健保	3,285	3,483
其他	17,791	16,600
合計	<u>\$ 54,991</u>	<u>\$ 48,462</u>

(十六) 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流動	18,265	\$ 16,427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687	44,839
合計	<u>\$ 63,952</u>	<u>\$ 61,266</u>

	11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之 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之 負債準備	本期迴轉之 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電動巴士保固	\$ 57,514	\$ 114,386	(\$ 110,293)	\$ -	\$ 61,607
站牌軟體設備保固	1,828	3,865	(1,131)	(3,948)	614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u>1,924</u>	<u>-</u>	<u>(193)</u>	<u>-</u>	<u>1,731</u>
	<u>\$ 61,266</u>	<u>\$ 118,251</u>	<u>(\$ 111,617)</u>	<u>(\$ 3,948)</u>	<u>\$ 63,952</u>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之 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之 負債準備	本期迴轉之 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電動巴士保固	\$ 32,469	\$ 51,030	(\$ 25,985)	\$ -	\$ 57,514
站牌軟體設備保固	2,198	2,250	(2,620)		1,828
虧損性合約	6,177	-	-	(6,177)	-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575	1,542	(193)	-	1,924
	<u>\$ 41,419</u>	<u>\$ 54,822</u>	<u>(\$ 28,798)</u>	<u>(\$ 6,177)</u>	<u>\$ 61,266</u>

1. 針對電動巴士保固，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17,665 仟元。針對站牌軟體保固，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600 仟元。
2.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原料替換、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車體及電池，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3 至 6 年，最長含保修至 12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3. 站牌軟體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站牌軟體，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1 至 5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銷貨收入作為計算基礎。
4.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與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銷售合約，其內容包含充電場站之建置，於後續建置過程中，發生為預期之追加工程支出，致使可能發生虧損性合約之情形，故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及合約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4日至117年2月15日，自110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0.875% ~3.238%	註1、2	\$ 510,623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478%	辦公室建物	40,615
小計				551,2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8,187)
政府補助折價				(4,423)
				<u>\$ 188,62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4日至117年2月15日，自110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0.75% ~3.204%	註1、2	\$ 914,45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3日，自109年12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1.50%	運輸設備	34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353%	辦公室建物	42,845
小 計				957,64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3,106)
政府補助折價				(8,051)
				\$ 486,490

註 1：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保，請詳附註七(二)9之說明。

註 2：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 16 家聯貸銀行簽署 15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

(1) 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減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淨負債比率

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得高於 250%；

民國 113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c. 有形淨值自民國 113 年度起應維持在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上。

(2) 連帶保證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d.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臺幣貳拾壹億元(含)以上。

(3) 本集團或連帶保證人於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無法符合前述任一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應於出具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前(下稱「改善期」)辦理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至符合規定。若能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

a.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本公司業

已取得華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出具之免予檢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之豁免函。

b.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連帶保證人未符合前述利息保障倍數及本集團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720,000 仟元後，業已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惟連帶保證人未符合利息保障倍數，故按各分項授信當時未清償額度依約定適用利息再加碼計付利息。

c. 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連帶保證人未符合前述利息保障倍數及淨負債比率，本集團業已取得華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出具之免予檢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之豁免函。

d.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連帶保證人未符合前述利息保障倍數，預計於出具次一期半年度財務報表前(下稱「改善期」)以其他方式調整至符合規定。若能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如連帶保證人於改善期內未完成改善，按各分項授信當時未清償額度依約定適用利息再加碼計付利息。

(4) 本集團應以每筆動撥借款之銷售合約貨款(簽約金除外)匯(存)入收款帳戶金額之 80%償還該銷售合約下動用之甲項授信借款，由管理銀行每月彈性統計當月所匯(存)入之金額一次。

2.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 政府補助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流動		
(表列流動負債-其他)	\$ 2,937	\$ 2,986
長期遞延收入	6,670	8,128
	<u>\$ 9,607</u>	<u>\$ 11,114</u>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分別向兆豐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之借款為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餘額分別為 94,520 仟元及 157,146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將於 115 年 5 月及 117 年 2 月償還完畢。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分別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88,794 仟元及 146,15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5,726 仟元及 10,992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長期遞延收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經過以利息法轉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911 仟元及 2,572 仟元。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補助款分別為 77 仟元及 1,702 仟

元。

(十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東莞璨鼎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履約義務。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39 仟元及 9,168 仟元。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4	56單位	NA	立即既得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 計畫	110.8.5	1,000單位	7年	註

註：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 獲配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2) 獲配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3) 獲配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4) 獲配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5) 獲配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績效條件為市價條件及營收條件。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數	56	\$ 36
本期執行認股數 (	56)	36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84	\$ -	870	\$ -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0)	-	(18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4</u>		<u>684</u>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4	\$30.09	\$ 36.00	\$ -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35.70	-	12.38~12.9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u>236</u>)	\$ <u>674</u>

(二十一) 股本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08,28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仟股)	112年(仟股)
1月1日	100,607	100,793
現金增資	20,000	-
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402	-
失效限制員工新股	(<u>180</u>)	(<u>186</u>)
12月31日	<u>120,829</u>	<u>100,607</u>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及績效條件未達成已辦

理收回之股本共 180 仟股，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0 元，給與日及增資基準日依實際執行情形訂定，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現增股款 720,000 仟元已全數收足，並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限制員工			
	發行溢價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	\$ 1,816	\$ 1,086	\$ 2,902
現金增資	520,000	-	-	520,000
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2,445	2,4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86)	(1,086)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2)	-	(182)
股份基礎給付	-	(236)	-	(23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	-	9,282	9,282
權益變動	-	-	9,282	9,282
12月31日	<u>\$ 520,000</u>	<u>\$ 1,398</u>	<u>\$ 11,727</u>	<u>\$ 533,125</u>

112年				
	限制員工			
	發行溢價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	\$ 2,312	\$ -	\$ 2,312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6)	-	(49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	-	1,086	1,086
權益變動	-	-	1,086	1,086
12月31日	<u>\$ -</u>	<u>\$ 1,816</u>	<u>\$ 1,086</u>	<u>\$ 2,902</u>

(二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086 仟元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餘額。
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9.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二十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3年1月1日	(\$ 24,570)	\$ 13	(\$ 4,126)	(\$ 28,68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	-	8
- 集團之稅額	-	-	-	-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股本	-	-	2,218	2,21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36)	(236)
113年12月31日	(\$ 24,570)	\$ 21	(\$ 2,144)	(\$ 26,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2年1月1日	(\$ 24,570)	\$ 17	(\$ 7,156)	(\$ 31,7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	-	(4)
- 集團之稅額	-	-	-	-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股本	-	-	2,356	2,35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674	674
112年12月31日	(\$ 24,570)	\$ 13	(\$ 4,126)	(\$ 28,683)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87,215	\$ 1,900,55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112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電動巴士車體	\$ 789,084	\$ 1,069,508
電池及充電機	307,311	619,601
電動巴士充電站	8,018	89,315
維修及其他	164,918	100,994
	<u>\$ 1,269,331</u>	<u>\$ 1,879,418</u>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站牌系統建置維護	17,884	21,133
合計	<u>\$ 1,287,215</u>	<u>\$ 1,900,551</u>

(1) 前述電動巴士車體、電池及充電機及充電站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銷售分別為 1,104,413 仟元及 1,778,424 仟元，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3,000 仟元(含稅 748,650 仟元)及 577,192 仟元(含稅 606,052 仟元)，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集團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2) 針對政府補助條款分別如下：

- a. 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以前合約，前述屬變動對價除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外，尚需取得附加價值率達 50%之核准函。
- b. 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起合約，前述屬變動對價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民國 113 年度依據客戶提供之車輛行駛經驗及記錄，於保固期內客戶應定期回報妥善率狀況，因完全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造成客戶前三年中有無法達到妥善率之情況，進而使客戶權益受損，則客戶當年度未取得之補助款由本公司負擔，如因客戶排班調度(非車輛)因素，使車隊年度妥善率不足且持續未改善，其減損之車輛補助款與本公司無涉。

(3) 前述取得附加價值率達 50%之核准函後，客戶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交通部將撥款至客戶帳戶，客戶再支付本公司第(1)點所述各期款項。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銷售車體及動力電池組之合約	\$ 996,998	\$ 668,568	\$ 318,199
合約資產-非流動-銷售車體及動力電池組之合約	121,964	235,152	158,979
合約資產-流動-專案收入	-	1,923	7,398
	<u>\$ 1,118,962</u>	<u>\$ 905,643</u>	<u>\$ 484,57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電動中巴貨款	\$ 917	\$ 1,517	\$ 1,757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大客車貨款	36,014	26,870	107,781
合約負債-專案收入	4,611	49	377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8,335	759	2,368
	<u>\$ 49,877</u>	<u>\$ 29,195</u>	<u>\$ 112,283</u>

合約資產係為銷售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其相關帳款之回收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

(2) 期初合約資產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資產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u>\$ 457,339</u>	<u>\$ 181,488</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收入認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27,582</u>	<u>\$ 111,316</u>

(4) 上開部分合約資產存在履約爭議之訴訟，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減損損失	(\$ 24,107)	\$ -
外幣兌換利益	978	5,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火災損失	-	(6,068)
其他損失	(6,658)	(2,933)
	<u>(\$ 29,787)</u>	<u>(\$ 3,85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6,783	\$ 21,93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842	3,434
利息費用-短期票券	716	439
	<u>\$ 30,341</u>	<u>\$ 25,809</u>

(二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568	\$ 94,027	\$ 177,595
股份基礎給付		(236)	(236)
勞健保費用	9,665	8,568	18,233
退休金費用	4,289	5,550	9,839
其他用人費用	4,464	5,265	9,729
	<u>\$ 101,986</u>	<u>\$ 113,174</u>	<u>\$ 215,160</u>
折舊費用	<u>\$ 62,142</u>	<u>\$ 11,997</u>	<u>\$ 74,139</u>
攤銷費用	<u>\$ 108</u>	<u>\$ 6,381</u>	<u>\$ 6,489</u>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655	\$ 89,404	\$ 183,059
股份基礎給付	-	674	674
勞健保費用	9,414	7,939	17,353
退休金費用	4,115	5,053	9,168
其他用人費用	3,739	4,351	8,090
	<u>\$ 110,923</u>	<u>\$ 107,421</u>	<u>\$ 218,344</u>
折舊費用	<u>\$ 58,821</u>	<u>\$ 11,397</u>	<u>\$ 70,218</u>
攤銷費用	<u>\$ 232</u>	<u>\$ 5,744</u>	<u>\$ 5,97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1	(612)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1	(6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1</u>	<u>(\$ 612)</u>

(2) 與其他綜合益(損)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u>	<u>\$ -</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632)	(\$ 34,02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0	8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8	11,0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45	21,4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1</u>	<u>(\$ 61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8	(\$ 638)	\$ -	\$ -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超限	214	(214)	-	-
其他	(335)	335	-	-
合計	<u>\$ 517</u>	<u>(\$ 517)</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4)	\$ -	\$ -	(\$ 4)
專利權攤提	(4,740)	306	-	(4,434)
合計	<u>(\$ 4,744)</u>	<u>\$ 306</u>	<u>\$ -</u>	<u>(\$ 4,438)</u>
		<u>(\$ 211)</u>	<u>\$ -</u>	
112年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8	\$ -	\$ -	\$ 638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超限	214	-	-	214
其他	(335)	-	-	(335)
合計	<u>\$ 517</u>	<u>\$ -</u>	<u>\$ -</u>	<u>\$ 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4)	\$ -	\$ -	(\$ 4)
專利權攤提	(5,352)	612	-	(4,740)
合計	<u>(\$ 5,356)</u>	<u>\$ 612</u>	<u>\$ -</u>	<u>(\$ 4,744)</u>
		<u>\$ 612</u>	<u>\$ -</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79,458	\$ 79,458	114
105	核定數	123,925	123,925	115
106	核定數	111,328	111,328	116
107	核定數	116,181	116,181	117
108	核定數	110,314	110,314	118
109	核定數	135,968	135,968	119
110	核定數	121,594	121,594	120
111	核定數	226,436	226,436	121
112	申報數	80,889	80,889	122
113	預計申報數	195,257	195,257	123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54,293	\$ 54,293	113
104	核定數	79,458	79,458	114
105	核定數	123,925	123,925	115
106	核定數	111,328	111,328	116
107	核定數	116,181	116,181	117
108	核定數	110,314	110,314	118
109	核定數	135,968	135,968	119
110	核定數	121,594	121,594	120
111	申報數	226,436	226,436	121
112	預計申報數	80,889	80,889	12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518	\$ 38,19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7. 適用稅率情形

孫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東莞臻鼎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25%

(三十)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0,226)	116,561	(\$ 1.72)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4,162)	99,923	(\$ 1.54)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銓鼎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銓鼎科技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20 股計 39,197 仟元，持股由 50.26% 上升至 74.4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共計 9,619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減少 8,818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銓鼎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銓鼎公司之合併案，以本公司普通股 0.2 股交換銓鼎公司普通股 1 股，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將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銓鼎公司合併後消滅解散，此合併換發新股案之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該交易使本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減少 6,465 仟元，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減少	(\$ 6,465)
合併換發新股	\$ 4,02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價值差額	2,445
	\$ 6,465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82	\$ 75,2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69	10,6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6,528) (	1,86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9,228) (	47,73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83	9,228
本期支付現金	<u>\$ 24,778</u>	<u>\$ 45,525</u>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000	\$ 3,520
加：期末預付款	-	3,325
減：期初預付款 (	3,325)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675</u>	<u>\$ 6,845</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58,506	\$ 949,596	\$ 79,980	\$ 12,127	\$ 212,201	\$ 1,612,4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4,357)	(406,409)	-	36	(39,099)	(659,8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28	(101)	-	40,338	43,865
113年12月31日	<u>\$ 144,149</u>	<u>\$ 546,815</u>	<u>\$ 79,879</u>	<u>\$ 12,163</u>	<u>\$ 213,440</u>	<u>\$ 996,446</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75,927	\$ 441,806	\$ -	\$ 12,127	\$ 250,541	\$ 780,4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2,579	504,555	80,012	-	(38,529)	828,6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235	(32)	-	189	3,392
112年12月31日	<u>\$ 358,506</u>	<u>\$ 949,596</u>	<u>\$ 79,980</u>	<u>\$ 12,127</u>	<u>\$ 212,201</u>	<u>\$ 1,612,4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餘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車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餘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車連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蔡裕慶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車王電子：		
原料購買	\$ 159,021	\$ 336,889
加工費	-	116
	<u>\$ 159,021</u>	<u>\$ 337,005</u>
車王商貿：		
原料購買	<u>\$ 1,577</u>	<u>\$ 4,831</u>
車連王商貿：		
原料購買	<u>\$ 90,592</u>	<u>\$ 3,047</u>

原料購買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付款條件經雙方協議而定，除部分採購之原物料依類別為預付訂金30%，70%月結45天外，其餘付款條件為月結45~120天。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內付款。

2.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車連王商貿	\$ 9,728	\$ 9
車王電子	87	87
合計	<u>\$ 9,815</u>	<u>\$ 96</u>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車王電子	\$ 1,038	\$ 39,600
車連王商貿	795	-
合計	<u>\$ 1,833</u>	<u>\$ 39,600</u>

4. 存出保證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u>\$ 5,489</u>	<u>\$ 5,489</u>

此係本集團支付予車王電子之中港廠房租賃押金。

5.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59,320	\$ 77,432
車連王商貿	12,131	-
	<u>\$ 71,451</u>	<u>\$ 77,43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8,062	\$ 11,578
其他	5,172	2,543
	<u>\$ 13,234</u>	<u>\$ 14,121</u>

其他應付款主係購置設備、資訊服務費及委託研究費之應付款項。

7. 製造費用/管理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u>\$ 12,964</u>	<u>\$ 19,816</u>

支付予車王電子之費用主要係系統維護及支援運營方面提供服務、解決方案之諮詢費用。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車王電子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係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u>\$ 153,826</u>	<u>\$ 184,374</u>

B. 利息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u>\$ 2,386</u>	<u>\$ 2,810</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u>\$ 1,411,785</u>	<u>\$ 1,409,705</u>

(2) 實際動支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520,995	\$ 1,055,183

本集團短、長期借款由母公司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88	\$ 17,606
退職後福利	547	582
股份基礎給付	(93)	273
總計	\$ 19,042	\$ 18,4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長期借款擔保	\$ 66,357	\$ 56,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長期借 款備償戶、產創計畫保 證金及開立保證函	115,136	12,3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擔保、保固及 瓦斯保證金	1,188	8,044
運輸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89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保證金	22,946	22,876
		\$ 205,627	\$ 101,1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華德動能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與淡水客運(股)公司(以下簡稱「淡水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捌輛採購合約」。淡水客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充電並啟動車輛時起火燃燒，影響淡水客運及同批次交付指南客運之車輛營運。淡水客運及指南客運已取得第二期補助款，惟因責任尚未釐清帳列之相關款項分別為應收帳款 9,721 仟元、合約資產-流動 35,866 仟元及合約資產-非流動 4,019 仟元。

淡水客運因此火災事故，對華德動能公司提出損害賠償；對經車輛營運後台查知於事故前三天有擅自強制解鎖絕緣抗阻異常解除之警報碼，且駕駛人違反手冊規定，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報修，也未經原廠技術人員許可擅自將該異常警報解除，目前事故責任歸屬尚待釐清中。

淡水客運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請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第三方鑑定，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6 止，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421	\$ 35,8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61	\$ 127,9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324	20,422
應收票據	124,198	16,663
應收帳款	111,977	159,741
長期應收款	6,760	12,954
存出保證金	22,946	22,876
合計	\$ 438,366	\$ 360,63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4,149	\$ 358,506
應付短期票券	79,879	79,9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8,441	206,95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225	62,58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46,815	949,596
存入保證金	12,163	12,127
合計	<u>\$ 1,159,672</u>	<u>\$ 1,669,748</u>
租賃負債	<u>\$ 213,440</u>	<u>\$ 212,20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為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3	32.79	23,048
人民幣：新台幣	2,918	4.48	13,067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1	30.71	21,52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1	-

112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5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978 仟元及利益 5,146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95 仟元及 1,316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先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

額分別為 3,253 仟元及 2,341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註	\$ 1,361,891	\$ -
逾期30天內	註	3	-
逾期31~90天	註	-	-
逾期91~180天	註	3	-
逾期181天以上	註	-	-
個別評估	100.00%	3,253	3,253
合計		<u>\$ 1,365,150</u>	<u>\$ 3,253</u>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註	\$ 986,138	\$ -
逾期30天內	註	37,466	-
逾期31~90天	註	9,960	-
逾期91~180天	註	61,687	250
逾期181天以上	註	-	-
個別評估	100.00%	2,091	2,091
合計		<u>\$ 1,097,342</u>	<u>\$ 2,341</u>

註：考量交易客戶過去之違約紀錄、相關產業及未來發展等，並定期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因預期損失比率微小，故不揭露。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應收款項</u>	<u>應收款項</u>
1月1日	\$ 2,341	\$ 62
提列備抵損失	912	2,279
12月31日	<u>\$ 3,253</u>	<u>\$ 2,341</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3,231	\$ 96,007
一年以上到期	1,273,000	854,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984	225
	<u>\$ 1,498,215</u>	<u>\$ 950,232</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5,250	\$ -	\$ -	\$ -	\$ 145,25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8,441	-	-	-	308,4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225	-	-	-	68,225
租賃負債	21,563	21,563	43,234	135,961	222,3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利息)	245,346	117,058	93,210	105,201	560,815
存入保證金	59	-	-	12,104	12,163
合計	<u>\$ 868,884</u>	<u>\$ 138,621</u>	<u>\$ 136,444</u>	<u>\$ 253,266</u>	<u>\$ 1,397,215</u>
112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61,920	\$ -	\$ -	\$ -	\$ 361,92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956	-	-	-	206,9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788	-	-	795	62,583
租賃負債	20,925	20,846	35,157	145,089	222,0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利息)	322,205	152,460	309,017	192,172	975,854
存入保證金	625	-	-	11,502	12,127
合計	<u>\$ 1,054,419</u>	<u>\$ 173,306</u>	<u>\$ 344,174</u>	<u>\$ 349,558</u>	<u>\$ 1,921,457</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及大眾運輸國內公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與貨運車隊管理系統等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依據集團每季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收入與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收入與損益，故無調節資訊。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 789,084	\$ 1,069,508
電池及充電機	307,311	619,601
電動巴士充電站	8,018	89,315
維修及其他	164,918	100,994
站牌系統建置維護	17,884	21,133
合計	<u>\$ 1,287,215</u>	<u>\$ 1,900,551</u>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47,826	\$ 570,797	\$ 1,791,340	\$ 609,409
其他	139,389	-	109,211	-
合計	<u>\$ 1,287,215</u>	<u>\$ 570,797</u>	<u>\$ 1,900,551</u>	<u>\$ 609,409</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451,200	電動巴士	A客戶	\$ -	電動巴士
B客戶	176,809	電動巴士	B客戶	-	電動巴士
C客戶	163,200	電動巴士	C客戶	632	電動巴士
D客戶	157,402	電動巴士	D客戶	-	電動巴士
E客戶	139,339	電動巴士	E客戶	72,726	電動巴士
F客戶	134,893	電動巴士	F客戶	-	電動巴士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NA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212,725	\$ 425,45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

(1). 為有業務往來者。

(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850,900	\$ 40,000	\$ -	2.36%	\$ 850,9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八十。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	\$ -	7.87%	\$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股數	賣出（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3,138,616	\$ 460,000	43,138,616	\$ 460,428	\$ 460,000	\$ 428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159,021	12.35%	月結後90天內支付	註	月結後60天內支付	\$ 59,320	19.19%

註：其計價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金額	\$ 159,021	月結後90天內支付	12.35%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餘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2)	進貨金額	90,592	部分採預付訂金30%，70%月結45天，餘月結後45天內支付	7.04%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9,320	月結後90天內支付	2.30%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餘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2,131	月結後45天內支付	0.47%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租賃負債	153,826	每月支付	5.97%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交易種類：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3：僅揭露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u>											
<u>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u>											
<u>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25,000	\$ 25,000	13,400,000	12.48%	\$ 34,409	\$ (96)	\$ (16)	註3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07	-	75,000	100%	330	65	22	註2、註4

註1：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銓鼎科技，並於民國113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3年7月11日；
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正式合併解散，由本公司直接持有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相關之技術支援	\$ 2,307	註1	\$ 2,307	\$ -	\$ -	\$ 2,307	\$ 65	100%	\$ 22	\$ 330	\$ -	註2、註3

註1：透過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註2：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7	\$ 2,307	\$ 638,175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30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賴志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華德動能科技股份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有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5793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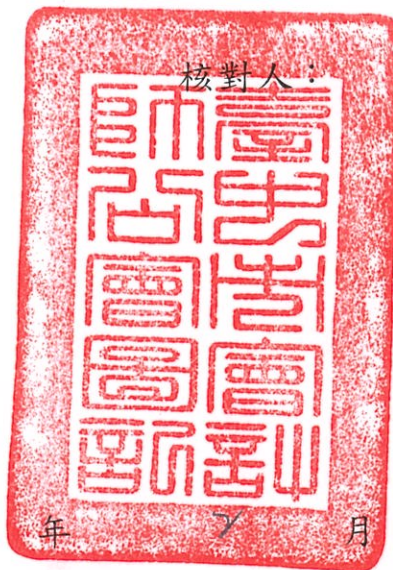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志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日